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561—2023

代替 GB/T 16561—1996

集装箱设备交接单

Equipment interchange receipt for freight containers

2023-03-17 发布

2023-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内容和格式	2
6 填写	3
7 使用	4
附录 A (规范性) 集装箱进场设备交接单	5
附录 B (规范性) 集装箱出场设备交接单	6
附录 C (规范性) 集装箱设备交接单 电子报文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16561—1996《集装箱设备交接单》，与 GB/T 16561—1996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标准适用范围(见第 1 章,1996 年版的第 1 章)；
- b) 更改了“封志”的定义,并用术语“箱封”代替“封志”(见 3.3、5.1.1、5.1.3、6.1.2,1996 年版的 3.4、5.1.1、5.1.3、6.1.2)；
- c) 增加了电子设备交接单的打印要求(见 4.6)；
- d) 将“状态”更改为“进场状态”[见 5.1.4b),1996 年版的 5.1.4b)]；
- e) 增加了设备交接单电子报文相关技术要求(见 7.7 和附录 C)。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集装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福建金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继春、张好智、张蕾、刘建平、邹鹰、陈晓旭、季斌、韩青原、高隼、陈智勇、潘瑶、赵洁婷、王婧。

本文件于 1996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集装箱设备交接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国际集装箱运输过程中集装箱设备交接单的一般要求、内容和格式、填写和使用。
本文件适用于国际集装箱运输中集装箱设备交接单的制作和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601 集装箱进出港站检查交接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用箱人 container user; CNTR.USER

货方或货方代理人,或与箱管单位签订集装箱使用合同的责任方。

3.2

运箱人 container haulier; CNTR.HAULIER

接受货方或货方代理人以及其他委托方委托的内陆承运人。

3.3

箱封 seal

铅封

设有编号,用金属或塑料等材料制成的重箱封志。

4 一般要求

4.1 集装箱设备交接单(以下简称“设备交接单”)是箱管单位、用箱人/运箱人及码头(场、站)经营人相互之间据以交接并记载箱体及其附属设备交接状态的凭证。

注:箱管单位指集装箱所有人或经营人亦或他们的代理人。

4.2 设备交接单应由箱管单位提供。

4.3 设备交接单分进场设备交接单和出场设备交接单。

4.4 纸质设备交接单应包括三联,各联采用不同颜色,以示区别,分别为:

- a) 第1联:箱管单位留底联;
- b) 第2联:码头、堆场联;
- c) 第3联:用箱人、运箱人联。

4.5 纸质设备交接单应采用电脑制单,其规格为窄行打印纸(280 mm×240 mm)。